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和 14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
财政期间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针对审计委员会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 12 个月期间报告(A/69/5(Vol.II)，第二章)中所提建议提供补充信息。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48/216 B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提出的，大会在该段要求秘书长在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建议之时提出报告，说明已采取或将采取哪些措施，执行这些建议。

行政当局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多数建议，审计委员会报告已适当反映行政当局的许多评论意见。本报告酌情提供行政当局的补充评论，并提供信息，说明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每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负责部门、估计完成日期和优先程度。此外，本报告还载有信息，说明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附件二指出未充分执行的与上个期间相关各项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48/216 B 号决议第 7 段要求秘书长在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报告之时提出报告，说明将采取哪些措施，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因此，本报告是针对审计委员会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 12 个月期间报告(A/69/5(Vol.II)，第二章)中所提建议提出的。

2. 本报告考虑到了下述文件的规定：

(a) 大会第 52/212 B 号决议(特别是其第 2 至 5 段)和秘书长递送审计委员关于改善经大会核可的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的提议(A/52/753,附件)的说明；

(b) 大会第 68/19 B 号决议第 9 段，大会在该段请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执行建议的优先程度，包括在这方面将承担问责的官员及采取的措施；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69/386)第 11 段所载建议，行预咨委会在该段表示，它认为应提供更多细节，说明未获接受的审计委员会建议，包括简略解释不接受的原因。

3. 关于优先程度，行政当局指出，审计委员会提出了 63 项建议，并将其中 22 项定为“主要”建议。行政当局将及时执行接受的所有审计委员会建议，而且将最优先执行主要建议。

4. 行政当局高兴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执行率提高了 8%，从 2011/12 财政期间的 43%提高到 2012/13 财政期间的 51%。

5. 下文表 1 和表 2 简述新提出的建议截至 2015 年 2 月的执行状况：

表 1

主要建议截至 2015 年 2 月的执行状况

负责部门	建议数	未接受	已执行/ 已要求结案	仍在 执行	已确定 目标日期	未确定 目标日期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17	—	2	15	12	3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管理事务部	2	—	—	2	2	—
管理事务部	3	1	1	1	1	—
共计	22	1	3	18	15	3

6. 如表 1 所示，在审计委员会提出的 22 项主要建议中，1 项未接受，3 项已执行或已要求结案，18 项仍在执行。在 18 项仍在执行的建议中，14 项的目标执行时间是 2015 年，1 项将于 2016 年执行。3 项建议没有确定目标执行日期，因为这些建议涉及持续开展的活动。

表 2

所有建议截至 2015 年 2 月的执行状况

负责部门	建议数	未接受	已执行/ 已要求结案	仍在 执行	已确定 目标日期	未确定 目标日期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51	—	14	37	31	6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管理事务部	5	—	—	5	5	—
管理事务部	7	2	3	2	2	—
共计	63	2	17	44	38	6

7. 如表 2 所示，在审计委员会提出的 63 项建议中，2 项未接受，17 项已执行或已要求结案，44 项仍在执行。在 44 项仍在执行的建议中，36 项的目标执行时间是在 2015 年年底之前，2 项将于 2016 年执行。6 项建议没有确定目标执行日期，因为这些建议涉及持续开展的活动。

8. 行政当局不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合同委员会作用并因此而修订《联合国采购手册》的 2 项建议。行政当局指出，合同委员会的作用是向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提供咨询服务，助理秘书长有负责采购事项的授权。此外，采购司积极审查《采购手册》的规定，行政当局认为，《采购手册》明确概述了向合同委员会提交个案的规定，因此不需要修订。

二. 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

9. 下文叙述大会要求提供的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报告(A/69/5(Vol.II, 第二章))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一如本报告摘要所指出，审计委员会报告已反映行政当局的多数评论意见。因此，本报告仅在行政当局认为提出必要的问题上提出补充意见。

A.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情况

10.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0 段建议，为了加强财务报表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透明度和效用，行政当局应：(a) 说明关于或有订约承办事务的重要会计政策；(b) 按财务报表附件二所列预算细项提供支出数字，以便更好地了解发生的经费支出；(c) 审查资产使用寿命，用以计算资产今后的折旧。

11. 行政当局承诺，在编制 2015 年财务报表过程中，在关于或有订约事务的附注中作更详细的披露，并审查资产使用寿命。此外，还将考虑适当披露预算支出。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三季度

12.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5 段建议行政当局加强内部控制和检查，密切监测特派团会计流程和编制试算表等财务一揽子文件的工作，以提高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13. 行政当局已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内部控制，包括每周检查开放项目和总账中不寻常的结余，部署每月报告工具袋，加强特派团一级的内部控制。为支持编制 2015 年财务报表进程，计划举办一次讲习班，进行结构性较强的指导，包括吸取从 2014 年审计中学到的经验教训。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二季度

B. 预算编制和管理

14.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3 段建议：(a) 加强努力，尽可能编制切合实际的预算，使其能够用作有效的支出控制工具；(b) 加强对预算监督和指导委员会和小组指导委员会的监督，以免出现预算过高或不足的情况。

15. 行政当局再次指出，预算是在预算执行期间之前根据编制时掌握的最佳信息编制的。预算是在载有根据若干假设作出的所需资源预测的计划。在这方面，鉴于多数维持和平行动所处高度动荡行动环境，核定预算与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差异是正常的。这些差异通过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向大会报告，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则成为编制和审查以后预算的参考文件。

16. 整体而言，维持和平行动 2013/14 财政年度预算利用率达到 97%，说明监测进程发挥了作用，预算纪律良好。关于建议(b)部分，审计委员会报告没有阐述相应的审计结果，因此，行政当局无法评论。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要求结案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7.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9 段建议各特派团首长对预算差异提高警惕和加强控制，只有在有充分理由时允许调拨资源。

18. 行政当局重申，在组别和类别之间调拨资源的原因是，特派团在动荡环境中行动以及任务发生重大变动。一如以前向审计委员会指出，在组别和类别之间调拨资源是拨款管理的一个重要特征，目的是使特派团有必要的灵活性，使其能够交付任务。因此，调拨资金并不表示财务监测或财务控制有任何问题，而是表示特派团根据内部和外部因素，积极主动地采取行动，处理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优先次序。审计委员会并未发现调拨资源不合理和未经批准，因此已要求对该项建议结案。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要求结案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9.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4 段建议行政当局审查采用的方法，以确保更切合实际地预测预算数额。

20. 行政当局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分发预算指示文件，其中包括编制主要消耗品预算的全面指南。这些指南每年更新，以反映合同费用造成的价格变化、消耗模式或新编制预算参数，编制更切合实际的预算。

21. 提供指南的目的是以各特派团的集体经验为基础，尽可能采用标准做法，提供预算参数，并在历史趋势不足以指导资源规划工作的特派团提供一种编制预算办法。在编制预算过程中，各特派团的一项例行做法是审查最近的消耗历史趋势，并据此编制预算。

22. 各特派团还通过确保拟议预算准确地叙述费用，如果历史趋势无法取得或不准确，则在一定程度上参考总部发布的指南文件，确定自己的消耗基准。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C. 差旅管理

23.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9 段建议行政当局审查公务差旅的实际需求，并采取措施加强特派团一级的公务差旅预算规划，确保以最佳方式分配和利用资源。

24.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60 段叙述了行政当局的评论。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持续执行

25.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4 段建议：(a) 行政当局采取有效步骤，执行及监测工作人员和特派团遵守预购政策的情况，(b) 区域服务中心审查违反公务差旅行政指示的原因，并查明有待改进的领域，包括简化和监测差旅费报销的核准。

26. 区域服务中心确定了月度主要业绩指标，以追踪遵守提前 16 日出票政策的情况，执行这项规则，并记录、解释和核准例外情况。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65 段叙述了行政当局的其他评论。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三季度

27.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0 段建议：(a) 根据现有指示，修订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正在使用的差旅申请表格式，使之包含方案主管的核证，(b) 坚持在收到该核证后才核准拟议差旅。

28. 行政当局已根据审计委员会建议修订差旅申请表格式。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29.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7 段建议各特派团和区域服务中心密切监测差旅预支款的调整，确保及时采取行动来调整/收回款项。或许可以印发准则，详细说明特派团和区域服务中心各自的责任，并确保从相关科得到无欠款证明后再发放离职福利。

30.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78 段叙述了行政当局的评论。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三季度

31.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1 段建议行政当局审查特派团可能已与旅行公司作出的出票安排，确保统一利用折扣，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32.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82 段叙述了行政当局的评论。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D. 资产管理

33.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6 段注意到了作出的改进，但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更有重点地作出努力，确保特派团遵守其关于核销资产的指示。

34.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87 段叙述了行政当局的评论。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持续执行

35.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1 段建议行政当局审查拖延处置已核销资产的原因，确保各特派团探讨加快处置长期待处置物项的可能性，同时解决各特派团特有的制约。

36. 这个进程的时限已经改进，证明外勤支助部和各特派团在通过商业出售处置物项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外勤支助部规定的商业出售目标日期为 180 天，有 30 天的宽限期，而完成商业出售的时限(179 天)和等待商业出售的时限(123 天)均在目标日期内。在 2013/14 财政期间，外勤支助部向各外地特派团发出指南，以期评估当地市场情况，探索与地方当局签订处置协议的机会或采用其他处置办法的机会。外勤支助部还告诉各特派团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互动，建立健全的商业出售办法处置财产制度，定期进行出售，以避免累积积压财产，进一步改进处置工作。由于外勤支助部的指导和密切追踪，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外勤支助部将在 2015 日历年财产管理指示和工作计划中进一步向各特派团提供指南。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持续执行

37.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7 段建议各特派团：(a) 加强其资产管理程序，密切监测老化库存水平以及审慎部署和重新分配资产；(b) 考虑核销或处置所有不再使用的过时设备；(c) 确保在采购前适当地评估需求，以确保采购的物项得到利用。

38. 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库存物件中大量长期滞存的物件都是以前特派团遗留、指定用于建筑项目的物品。在特派团任务修订后，其中一些项目被取消。特派团根据财务管理导则每季度审查一次这些资产。资产管理股将继续与独立会计单位合作，加速重新部署剩余物项。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98 段叙述了行政当局的其他评论。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持续执行

39.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1 段建议各特派团：(a) 改进其发放和追踪资产的程序；(b) 加大追查实物核查期间“未找到”物件的力度。

40. 行政当局重申，截至报告之时未找到实物的物项不一定就是丢失了，也不一定显示管理不善。应该指出，各特派团处于动荡的行动环境中，需要经常调动人员和设备，行动经常受限制，又或者，在许多情形中，由于当地剑拔弩张的安全状况，不一定总能轻易地进入资产所在地。

41. 外勤支助部不断采取措施，改进了非消耗性财产实物盘点工作，在过去两个财务期间，实物盘点率超过了 99%。此外，在过去几年里，年底找不到的物项总数目减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年底找不到的物项仅占维持和平行动非消耗性财产总价值的 0.58%。

42. 现已确认，其中多数物项最终都找到了。2013/14 财政期间因实际丢失而核销的物项价值占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持有物项总价值的 0.16%，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所处环境，这种情况显示内部控制措施发挥了效力。

43. 外勤支助部在 2014 日历年财产管理指示和工作计划中界定了主要业绩指标。各特派团每个季度都系统地审查并报告业绩。外勤支助部提醒各特派团加强实物核查进程，将其作为确保财产记录准确性的主要措施，外勤支助部计划在财政年度结束之前提前很长时间完成这项活动，以便有足够时间审查并调节核查期间发现的出入。而且，外勤支助部要求各特派团审查并调节非消耗性财产记录的出入，确保找到标志为“尚未找到”的所有非消耗性财产，或者酌情在规定时限内将其作为丢失物项核销。各特派团持续寻找未得到核查的物项。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持续执行

44.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8 段建议行政当局审查各特派团存货管理和做法，减少库存过剩的物品，保证顾及实际消费率，更合理地储存物品。

45.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09 段叙述了行政当局的评论。马里稳定团正在确定库存水平。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四季度

E. 采购和订约事务

46.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14 段建议设置对采购流程各阶段时间轴进行监测的系统，以便减少或消除采购中的拖延。

47.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15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况：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三季度

48.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22 段建议行政当局确保随时关注眼下合同的期满日期，及时向采购司发送请购单，以避免这类合同超越合同规定的期限。

49.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23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况：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四季度

50.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9 段认识到在要求履约保证金方面需要有一定的灵活性，但建议行政当局审查获得这类保证金的准则，以确保保证金足以保护联合国的利益，并确保统一适用各项规定。

51. 行政当局要求将此项建议结案，因为正如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的那样，其内容已反映在实践中。《采购手册》(第 9.34 款)为购买人和申购人制定了履约保证金具体准则。供应商如需重发履约保证金，将产生额外费用，并可能将其转嫁给本组织。此外，随着合同的“不得超支”余额(以及本组织的风险额)逐步减少，供应商还可能要求减少履约保证金额。在这方面，行政当局请审计委员会考虑到合同的延长通常发生在合同期限结束时，而此时合同支出接近于“不得超支”数额。在这种情况下，现有的履约保证金通常足以减轻供应商尚未履行的义务所含的风险。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
 现况： 已要求结案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52.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32 段建议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审查所设置的控制机制，以确保及时追讨违约赔偿金和追回其他违约损失。

53.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31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54.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39 段建议各特派团：(a) 制定一项制度，使其能够利用并获得合同提供的所有类型的折扣；(b) 确保特派团内不同部门相互协调，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发票，以便获得及时付款折扣。

55. 一些特派团未利用及时付款折扣，主要原因是在部署“团结”系统期间遇到问题。这些问题上报给了联合国总部，此后获得解决。各特派团已开始酌情利用及时付款折扣。通过“团结”系统提供的发票到期日能够更好地跟踪发票，获得及时付款折扣。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况：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56.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50 段建议审查《采购手册》的规定，以加强地方合同委员会/总部合同委员会作为一个有效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并确保采购决定实现最高性价比、接受问责和做到透明。

57. 采购司积极审查《采购手册》的规定。行政当局认为不需要提供额外指导，因为《采购手册》已明确规定，不论是在当地还是在总部，均应将个案提交给合同委员会，并规定了各方在此过程中的责任(另见下文第 132 段中行政当局的意见)。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
 现况： 未接受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F. 区域采购办公室

58. 在报告第 156 段中，行政当局接受审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a) 将缺失的要素列入联合购置计划；(b) 设定完成联合购置计划的目标日期，无论如何，应在财政年度开始之前敲定联合采购计划；(c) 除了联合购置计划外，年度规划进程成果还应该包括编制特派团各自特有的计划。

59. 行政当局同意这项建议，现已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a) **联合购置计划缺失的要素。**区域采购办公室目前在区域购置计划中合并列出估计数量和交货日期/时间轴(视具体情况而定)以及按核定服务级别协议开始和完成采购行动的目标日期(以前单独列出，称为联合购置计划和特派团各自特有购置计划)，其中包括所有特派团均采购的货物/服务，也包括特派团各自特有的采购需求。此外，区域采购指导小组 2014 年 9 月 15 日举行会议，修订了区域采购办公室的框架政策，增列了关于如何制定区域购置计划的规定；

(b) **敲定区域购置计划的目标日期。**行政当局同意，应设定敲定区域购置计划的目标日期，并应在财政年度开始前敲定该计划。据此，2014 年 9 月 15 日对区域采购办公室框架政策进行了修订。规划进程的第一步是各特派团分别依据各自的拟议预算制定各自的购置计划。然后，由各位首席采购干事在每年的 1 月或 2 月制定并汇总计划草案，交给特派团高级管理当局和相关独立会计单位进行审查和提出反馈意见。在核定预算发布后，计划由区域采购指导小组于每年的 7 月制定完毕、批准和签署。如果指导小组无法将会议安排在 7 月，可采取电子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批准计划。区域购置计划批准后，指导小组会仍将不断审查。任何修正、修改或增补均须由指导小组核准；

(c) **特派团各自特有的购置。**客户特派团首席采购干事被指定为特派团区域采购办公室协调人，首席采购干事负责与各特派团独立会计单位和高级管理当局协调，编制购置计划草案。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了一份区域采购办公室订正框架政策，供其参考。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60.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60 段建议采购司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提高各特派团利用区域系统合同的比率。如果有区域系统合同，通常应该说服各特派团利用此类合同。

61. 采购司为提高特派团区域系统合同利用率承担辅助作用。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获悉：(a)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和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已向工作人员发出指示，说明了独立会计单位在开列订购表之前应采取何种行动；(b) 每月均向各特派团通报使用率，而且区域采购指导小组在每次会议上均讨论此事；(c) 区域采购办公室根据各特派团提交的需求预测编制区域系统合同；(d) 区域系统合同与全球系统合同一样，并不保证最低购买额。区域系统合同允许承包商只有在才收到特派团的定购单之后才交货。采购司与总部外勤支助部和各特派团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继续支持努力提高区域系统合同的利用率，具体行动包括缩短采购周转时间，促进与特派团展开更密切的沟通，以及缩短交货时间。

62. 行政当局要求将此项建议结案。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
现状： 已要求结案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G. 车队管理

63.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68 段再次建议行政当局继续努力消除超持的轻型客车。

64.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66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四季度

H. 燃料管理

65.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72 段建议简化支付程序，以便能够获得及时付款折扣。应该为处理燃料账单设定严格时限，同时建立强有力的时限监测机制。

66. 行政当局关于此事的意见载于上文第 55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I. 空运

67.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76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不仅密切监测 3 个试点特派团的航空信息管理系统执行情况，此后还要监测所有特派团的执行情况，以避免这个问题进一步恶化。

68.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77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三季度

69.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81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分析特派团航空资源利用趋势，以便在不影响业务参数的前提下确定所需机队的最佳规模和组成。

70.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80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三季度

71.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83 段中建议各特派团分析飞行需求和航班时刻表，以最大限度增加每次飞行的客货运有效载荷，提高飞机载荷的利用和效率，从而减少空运费用。

72.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84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三季度

73. 行政当局在报告第 189 段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应：(a) 确保严格遵守发送请求的时限，以便规划高效率和高成本效益的飞行方案；(b) 确保向战略空中业务中心提供飞行后分析清单，以便今后更好地分配任务。

74. 按照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指令，应在拟议差旅前的至少 10 个工作日将航空支助请求送交副秘书长办公室，以便以系统的方式进行所有业务和行政规划。将发布联合国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执行方须严格遵守的类似指令。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二季度

75.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94 段中建议战略空中业务中心全面分析联合国机队活动费用，以确定在哪些领域可以提高效率。

76.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95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二季度

J. 建设项目管理

77.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98 段中建议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监测工作，并建议各特派团提交细节完备的报告，以便有效监测并处理所有妨碍项目及时完工的因素。

78.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99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三季度

79.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11 段中建议：(a) 各特派团应加强建筑合同的规划和执行程序，周全考虑到所有预计会影响施工的环境和安全因素；(b) 提出项目进度之前进行适当的可行性研究，编制详细的项目报告；(c) 项目完成日期应从实际出发，切实可行，以避免规定期限不断延后的现象。

80. 行政部门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02、208、210 和 212 段。行政当局还指出，执行重大建设项目治理准则将改进各特派团的建设项目管理。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四季度

81.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21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对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目前安排进行审查，以确保均包含履约保障的要求，以保护本组织的利益。

82. 按照《采购手册》第 9.34 节第 6 段的规定,并非所有招标或合同都需要担保文书,需要认真评估采购的实际情况和情形以确定其必要性。按照第 7 段的规定,采购干事应确定是否需要担保文书。应当指出,违约赔偿金的用途是补偿任何延误造成的实际损失,不是惩罚延误,也不是作为一项奖励,以确保承包者按时履约。违约赔偿金条款的可执行性取决于相关采购行动的实际情况和情形以及所涉合同的实质内容及条款和条件。确定何时和如何在联合国合同中使用违约赔偿金条款是复杂的,此类条款不适用于所有合同。

负责部门: 维持和维和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K. 速效项目

83.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40 段中建议(a) 总部应当定期监督外地特派团执行速效项目的情况,以确保特派团严格遵守维持和维和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对单个项目规模及批准和执行的进度的政策规定,特别是向执行机构支付第一笔付款之后;(b) 对实施项目的执行伙伴的能力评估及选择过程应有成文记录,(c) 应当组建包括接受过适当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在内的速效项目管理组来管理速效项目。

84. 维持和维和行动部对各特派团执行速效项目提供关于政策和良好做法的指导。由于总部能力有限,各个特派团负责确保遵守政策、找出和解决瓶颈、监测并支持评价影响和成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已查明与执行项目有关的风险,并确定了减轻风险措施,以解决实施速效项目方面的延误。此外,维持和维和行动部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分享了积累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支持该特派团建立符合维持和维和行动部/外勤支助部速效项目政策要求的高效程序和做法。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正通过向有关工作人员提供所需资源和培训,改进速效项目的治理和做法。其他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41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维和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三季度

L. 人力资源管理

85.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47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监测所有特派团按照电子考绩方案开展业绩评估的进展情况,并对照既定业绩参数监测其工作人员的绩效。

86. 外勤支助部监测各特派团按时完成考绩的情况。特别是，该部制定和实施了包括两个电子考绩运动的监测框架，旨在监测中期和周期终了审查的合规性和按时完成情况。上述监测运动涉及与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在内的各特派团就中期和周期终了审查总体合规率进行定期沟通，以及编制一份关于考绩进程中每位工作人员状况的详细年度报告。根据上述报告，各特派团能积极主动地与工作人员和第一级考绩人采取后续行动，及时完成考绩。完成考绩还被列入高级管理人员契约，各特派团团长负责确保合规性。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87.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50 段中建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审查其使用个体订约人的情况，重点审查其与正规工作人员职责重叠之处，使使用个体订约人的情况正常化。

88. 正如早些时候向审计委员会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已将个体订约人数量从 2013 年 7 月的 3 300 人减至 2014 年 7 月的 1 600 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进而减至 1 391 人。国际个体订约人已从 2014 年 8 月的 29 人减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0 人。该特派团还在考虑外包清洁工作的可能性，大多数个体订约人受聘从事的是清洁工作。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三季度

M.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情况

89. 鉴于 2015 年是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最后一年，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61 段中建议定期举行会议，以确保按计划执行该战略。

90.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指导委员会仍是提供咨询和建议、支持外勤支助部高级管理当局指导和实施该战略的重要机构。该部同意，在剩余执行期的关键时刻，指导委员会应定期举行会议。指导委员会最近一次举行会议的时间是 2014 年 11 月，也就是在编制秘书长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第五次年度进展报告(A/69/651)之前。指导委员会将在剩余的执行期内定期举行会议。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二季度

91.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73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外勤支助战略下计划开展的活动于 2015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以完全实现最终状态构想和主要业绩指标。有效定期监测已取得的进展是该努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该战略下推出的举措应尽早纳入外勤支助部的工作，确保已经取得的势头不致丧失。

92. 外勤支助部充分致力于在战略期后将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举措、效益和工具纳入该部正在进行的战略管理主流。标准化筹资模式等战略变革举措将在战略期后继续完善。必须将这些举措纳入该部业务流程的主流。2015 年 6 月后将推出和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后期阶段出现的供应链管理、扩大共享服务或确定业务分析框架等其他举措。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二季度

93.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79 段中建议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加大沟通力度，以确保外勤支助战略成功植入人心。

94. 外勤支助部同意沟通是任何变革倡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支持关于改进沟通工作、将其作为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以及任何未来战略变革倡议组成部分的建议。每个季度都编写最新情况通报，并目前正在努力进一步开发一个网上平台，以便加强外地间沟通，提供相关信息链接。已经开发和分发了其他沟通产品和报告。在与所有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和(或)主管举行的每月视频和电话会议上，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是与外地特派团沟通的常见议题。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95.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84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制定一项战略，确保毫无例外地将标准筹资模式的要素和工具用于编制第一年预算，从而保证新授权的特派团能毫无延误地获取必要资源并迅速为开始执行行动进行动员。

96.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85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二季度

97.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91 段中建议重新组建资源使用效率组并明确界定其作用和职责，以相辅相成的方式与其他已建立的机构形成互补，确保定期审查所有外地地点的增效措施，以便在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下实现切实效益和节余。

98. 这项建议的重要内容似乎是履行资源使用效率组的宗旨和职能，而不是设立一个重建的机构。外勤支助部希望澄清的是，它对重建效率组的建议并无任何实质性关切。该部重申，正在通过许多其他进程努力履行当初设立效率组所要履行的职能，即战略预算审查进程和文职人员编制审查进程。每位军警人员的平均部署费用在过去五年里持续降低，显然证明该部正在积极寻求和实施增效。通过加强效率组今后对业务分析的关注，其功能(而非形式)将继续得到改进。此外，其他进程/论坛有类似的成员。因此，在重建效率组时，必须明确界定其作用和责任，从而加强而非贬损资源管理框架。外勤支助部将着手重建资源组，或将相同的跨领域职责赋予另一个审查机构。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二季度

99.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 297 段中建议审查继任管理计划下提出的活动，并确定完成活动的订正目标日期。此后应严格进行监测，避免出现进一步延误的可能性。

100.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98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四季度

101. 行政当局在报告第 302 段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在目前举措的基础上采取步骤，弥合文职人员性别差距，增加妇女在所有职等的征聘和任职人数，特别注重高级职等。

102. 2014 年 2 月启动了高级妇女人才管道倡议，目标是增加申请外地特派团 D-1 和 D-2 职位的外部高级别妇女人数。这使 D-1 和 D-2 职等具体空缺的外部女性申请人增加了 20%。外勤支助部将为能说法语和阿拉伯语、可成为填补剩余重要差距候选人的妇女重开管道。正在进行进一步分析，以确定难以留用妇女的原因，并努力获取更多的资源，以支持女性工作人员担任 P-5 和 D-1 职位。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持续执行

103.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06 段中建议以有时限的方式采取行动，列入一项用于追踪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地域部署情况的业绩指标。

104.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07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三季度

105.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12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确保以有时限的方式完成客户服务一体化计划下的活动，而且避免出现进一步延误，以确保实现所设想的最终状态构想。

106.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11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二季度

107.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20 段中建议采取步骤，尽早确定供应链改革构想、战略和路线图，并确保执行供应链改革，以支持维和行动。这应包括制订一项计划，

确保即使在 2015 年 6 月完成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后，供应链改革仍将纳入外勤支助部、其区域中心和外地特派团业务流程的主流。

108.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21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二季度

109.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24 段中建议外勤支助部建立一个机制，监测各特派团是否遵守在采购非消耗性资产前征得全球服务中心批准的规定。应发布有约束力的明确指令，确保遵守关于征得中心批准后才能采购非消耗性资产的政策。

110.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25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二季度

111.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30 段中建议 (a) 应尽早最后确定并核准模块化战略行动计划；(b) 全球服务中心应联络各特派团领导人，了解可能存在的模块化需求，以解决缺乏客户模块需求的风险。

112.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31 段。此外，全球服务中心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在该中心内联网网站添加关于模块化的补充内容。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13.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37 段中建议加快使能力项目，以确保在外地无缝实施成套服务并帮助快速部署模块化营地。

114.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36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二季度

115. 行政当局在报告第 340 段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全球服务中心应与接受其服务的各特派团签订服务级别协议，并为服务项目制订可行的主要业绩指标，以及为共享服务制订整体主要业绩指标。

116. 全球服务中心已向接受其财务、人力资源和采购支助的各个客户特派团发去服务级别协议草案，供其评论。全球服务中心正在编制行政服务的主要业绩指标。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三季度

117.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45 段中建议：(a) 应密切监测主要建设项目，在发生不合理拖延的情况下强制执行包括违约赔偿金在内的合同条款；(b) 行政当局应确保提高公布的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准确性和透明度，使调查结果能够更好地发挥既定作用，成为补救行动指标；(c) 制定汇编和分析每个主要业绩指标数据的标准作业程序。

118.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对三个建设项目实施了定期监测程序。行政当局的其他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44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四季度

119.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48 段中建议区域服务中心进行分析，以确定有效载荷偏低的原因，目的是确定是否需要调整飞机的部署，以便使其得到更好的利用。

120. 行政当局重申，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能执行，因为运输和调度综合控制中心已不再为这两架飞机分配任务。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要求结案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21.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52 段中建议：(a) 按照服务级别协议的设想，迅速把所有相关职能从各特派团移交给区域服务中心，并且，中心应采取必要行动，最迟于 2015 年 6 月完成过渡阶段；(b) 区域服务中心应采取行动，界定覆盖整个工作(包括由各特派团开展的工作)进程的主要业绩指标。

122.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53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二季度

123.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58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机制探讨各种机制，在特派团为入职工作人员提供远程登录便利，使其完成各种手续，从而使他们不必前往区域服务中心。在由区域服务中心提供报到和离职服务之前，应报告工作人员报到和离职的每日生活津贴/特派任务生活津贴产生的支出。

124.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59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三季度

N. 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资源

125. 在报告第 36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进行分析，找出导致分配款和支出之间出现这种广泛差异的主要因素，以加强预算编制和控制机制。

126. 这一建议在各特派团于每个财政期间结束时发布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得到了解决。所有因业务需求发生变化而必然产生的支出差异均向大会报告。其他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66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27. 在报告第 37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a) 关于标准的建议应以实证方式进行评价，明确界定应满足的业务需求；(b) 在最后确定标准时应进行市场研究，重点研究解决方案或力求实现的惠益；(c) 为提高本组织透明度，竞标应是首选做法。

128.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74 段。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四季度

129. 在报告第 37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在采用新标准或更换旧标准时，应进行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并且这些标准应体现在提出更换的业务论证中。

130.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77 段。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四季度

131. 在报告第 387 段中，审计委员会重申在报告第 150 段所提建议，强调必须加强总部合同委员会的作用。

132. 行政当局不接受这项建议，因为总部合同委员会建议的文字和精神得到了遵守。如前所述，从来没有绕过总部合同委员会或任何内部控制。此外，还重申以下事实：

(a)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未确认，采购司司长有权确定修订是否将大大影响导致最初授予合同的采购进程。事实上，《采购手册》第 12.3 节 1(e)段规定，在对总部合同委员会审查过的合同的拟议修正或修改作任何合同性承诺之前，如采购司司长或首席采购干事认为修订将大大影响导致最初授予合同的采购进程、最初授标所遵循的标准或最初合同条款，则应征求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建议和获得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核准。委员会应参考核准最初授标的标准审查这些拟议修订(着重部分为后标)；

(b) 在报告第 385 段中，委员会未能认识到，通过执行竞标程序，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关切得到了充分解决，而与此同时，还必须保持服务的连续性。管理当局还重申，延长是根据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授予采购司司长的权限作出的；

(c) 设立总部合同委员会是为了确保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参考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知情决定。“加强”委员会作用使其超出咨询范围将削弱助理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而应承担的责任。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

现状： 未接受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33. 在报告第 389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分析替代安排的成本效益，然后探讨是否能够把交货地点定在用户特派团，把提供信通技术设备的风险和责任全部或部分转给供应商。

134. 外勤支助部将继续与采购司协调，执行这项建议。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四季度

135. 在报告第 39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a) 审查利用信通技术资产的程序，包括首先确定是否有必要购置信通资产，以便消除这种长期拖延不予利用问题；(b) 就租赁带宽所需的冗余范围制定准则。

136.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92 和第 396 段。不过，应当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购买并储存信通技术设备是作为已在使用设备的“重要备件”。因此，这些物资存放的时间较长。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二季度

137. 在报告第 40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a) 审查各特派团所需人员编制，确保聘用的工作人员人数与其需要相称；(b) 同咨询人一样，纳入一个单独的预算项目，说明特派团、区域服务中心和全球服务中心部署承包商的预算资源分配和支出情况。

138.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402 段。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四季度

139. 在报告第 41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a) 行政当局制定一项全面的信息安全政策，其中包括特派团和用户单位应遵行的详细协议，以确保信息技术资产的安全；(b) 开展协调一致的提高认识运动，让用户了解信息安全威胁以及所有人都必须为网络卫生采取的基本步骤；(c) 各特派团制定和实施正式的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方案，明确界定信通技术安全人员的作用和责任；(d) 行政当局探讨成立一个全组织的计算机应急小组，协调应对网络事件和网络威胁，并做出实时分析，以制定防御措施，保障联合国信息资产、资源和数据的安全。

140.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418 段。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16 年第四季度

141. 在报告第 42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a) 在对威胁和脆弱性进行深入重新评估后，定期更新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后恢复方案；(b) 各特派团对其所有重要信通技术资产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一个强有力的风险管理计划，该计划应纳入灾后恢复方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中；(c) 各特派团进行定期测试，以确保其计划处理紧急情况的效力；(d) 各特派团为处理灾后恢复方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的重要工作人员制定一个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系统时间表，以生成可靠资源基础，有效处理灾害或类似灾害情况。

142. 行政当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424 段。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四季度

三.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43. 大会第 68/19 B 号决议第 10 段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时执行、一再出现的问题的根本原因以及将采取的措施。

144.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报告(A/69/5(Vol. II), 第二章)附件二中简要介绍了为上个财政期间所提 49 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在审计委员会发布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报告时,这 49 项建议中 7 项因时过境迁而不能执行,25 项已由行政当局完全执行,17 项仍在执行。下文介绍仍在执行的 17 项建议的情况,并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报告(A/68/5(Vol. II), 第二章)所列各项建议的顺序编列。

145. 表 3 详细分析审计委员会评估为仍在执行的 17 项建议截至 2015 年 2 月的执行情况。

表 3
截至 2015 年 2 月尚未执行的以往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负责部门	建议数	未接受	已执行	仍在执行	已确定 目标日期	未确定 目标日期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12	—	4	8	7	1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管理事务部	1	—	—	1	1	—
管理事务部	4	—	—	4	3	1
共计	17	—	4	13	11	2

146. 应当指出,在 17 项仍在执行的建议中(见 A/69/5(Vol. II), 第二章, 附件二), 4 项建议后来在 2015 年 2 月执行完毕。在 13 项仍在执行的建议中,11 项的目标执行时间是 2015 年年底前,2 项未确定目标日期,因为这些建议涉及持续开展的活动。

147. 在其报告(A/68/5(Vol. II), 第二章)第 2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a) 加快留在清理结束特派团的资产核销工作,并在 2013/14 财政年度终了时实现资产完全处置;(b) 通过及时确认在转出和转入的交付期间应对损失或损坏负责的实体,加强转移资产的管理。

148.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A/69/5(Vol. II), 第二章)附件二中确认,该项建议的(a)部分已执行。

149. 关于建议的(b)部分, 审计委员报告(A/68/5(Vol. II), 第二章)第 27 段指出, 行政当局表示, 它已经全部核对了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转来的非消耗性财产物项, 现在没有等待接收特派团确认的物项。联苏特派团和中乍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的详细情况分别载于 A/68/709 和 Corr.1 以及 A/69/596 号文件。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50. 在其报告(A/68/5(Vol. II), 第二章)第 39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采购司建立一个机制, 使所有注册供应商都有机会在某一时间报价, 以促进公平和提高透明度。

151.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69/5(Vol. II), 第二章)附件二。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一季度

152. 在审计委员会报告(A/68/5(Vol. II), 第二章)第 42 段中, 行政当局接受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应: (a) 在合同谈判期间争取最佳及时付款折扣率; (b) 建立一个机制, 监测此种折扣的执行情况。

153.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A/69/5(Vol. II), 第二章)附件二中确认, 该项建议的(a)部分已获执行。

154. 关于建议的(b)部分, 行政当局在上文第 55 段就此事作了评论。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55. 在审计委员会报告(A/68/5(Vol. II), 第二章)第 44 段中, 采购司接受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应: 加强收集承包商履约情况报告, 并更好地使用这一信息, 帮助作出授予或延长合同的决定。

156. 行政当局重申其在上一份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8/751)第 27 段提出的意见。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三季度

157. 在审计委员会报告(A/68/5(Vol. II)，第二章)第 62 段中，行政当局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制定一套统一和比较可靠的评价方法，用于评估区域采购办公室的成本效益。

158. 区域采购办公室的成本效益分析还在审查之中，因为该分析有赖“团结”项目的实施，而“团结”项目预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四季度

159. 在其报告(A/68/5(Vol. II)，第二章)第 8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加强对各特派团拨款情况的监测，并确保在各类和小类之间调拨资源之前获得适当批准。

160.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69/5(Vol. II)，第二章)附件二。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持续执行

161. 在其报告(A/68/5(Vol. II)，第二章)第 93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外勤支助部和人力资源管理厅制定一套关于征聘本国工作人员的标准作业程序，并确定将如何监测特派团遵守情况，如何强制执行。

162. 行政当局的意见载于审计委员会报告(A/69/5(Vol. II)，第二章)附件二。

负责部门： 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二季度

163. 在其报告(A/68/5 (Vol. II)，第二章)第 11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建立一个有效业绩计量框架，并以此为基础，改善规划假设、业务需求和订约/预算编制进程之间的联系，从而加强航空管理。

164. 航空信息管理系统目前正在联刚稳定团、联阿安全部队和南苏丹特派团实施。该系统将在 2015 年上半年逐步向其余特派团推出。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三季度

165. 在其报告(A/68/5 (Vol. II)，第二章)第 11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尽快建立战略燃料储备以支持执行特派团的任务。

166. 联科行动正在确定新的燃料需求，确定后将按照定量维持燃料库存。在观察员部队，考虑当前情况对标准作业程序进行了修订。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三季度

167. 在其报告(A/68/5 (Vol. II)，第二章)第 11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提高燃料消耗监测工作的成效，方法是进行趋势分析，系统地报告不正常的消耗，对可疑欺诈行为迅速采取纠正和惩戒行动，并推广电子燃料管理系统等监测工具。

168. 电子燃料管理系统已在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联科行动实施。该系统将在 2014/15 财政期间推广到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持续执行

169. 在其报告(A/68/5(Vol. II), 第二章)第 121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强化燃料业务股在预防燃料欺诈方面的职责。

170. 各特派团能够利用正在实施的电子燃料管理系统, 及时侦测异常消耗情况, 这类情况最初全都提交相关独立会计单位审查。其后, 未解决的案件将移交给安全调查单位, 以便酌情采取行动。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71. 在其报告(A/68/5(Vol. II), 第二章)第 122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鼓励燃料工作组尽早开展沟通活动, 并在各特派团与燃料有关的单位内设立一个类似的协调机制。

172. 行政当局在上文第 170 段就此事发表了评论意见。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已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73. 在审计委员会报告(A/68/5(Vol. II), 第二章)第 141 段中, 行政当局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为特派团制订一个更系统的方法, 使特派团能够利用这种方法, 应用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工具和原则。这将包括制定一项计划, 说明在五年项目期结束后如何在特派团部署这些工具和原则。

174. 行政当局目前正在编写指导意见, 确保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在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后得以维持。关于这一指导意见的详细报告将列入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情况最后进度报告。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二季度

175. 在其报告(A/68/5(Vol. II)，第二章)第 176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开展更广泛的审查，就区域服务中心是否是接管文职人员部署前培训的最佳地点作出业务论证，并且，如果认为转移这项职能是可行的，则应拟订全面实施计划。

176. 正在对文职人员的部署前培训进行全面审查，以探讨即将部署到特派团的工作人员需要开展的学习活动，包括其交付模式以及如何以最佳方式根据不同受众调整其内容。在审查中，还根据成本、专门知识和现场基础设施等标准，考虑是否可能在一些地点提供全球培训方案的面对面部分。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二季度

177. 在其报告(A/68/5(Vol. II)，第二章)第 19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完成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工作余留的一年半时间内，加快开发其余 7 个模块，加快制订使能力的相关采购战略，以便尽快地全面建立特派团快速部署能力。

178. 行政当局已完成了五个成套服务中三个(50 人、200 人、1 000 人营地)的设计，并正在最后确定其余两个成套服务(后勤基地和空军基地)的设计。行政当局已就建造一座 200 人营地发出征求意见书。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二季度

179. 在其报告(A/68/5(Vol. II)，第二章)第 20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吸取全球外勤支助战略项目管理的经验教训，消除供应链改革管理中的缺陷。特别是，行政当局应建立有效的项目治理和一个专门小组，并正式确定概念文件，以便各方清楚地了解愿景、项目时间表、作用和责任，接受交付方面的问责。

180. 成立了一个由后勤支助司司长主持的跨职能小组，其代表来自各个职能领域，包括后勤支助司、全球服务中心、外勤人事司、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信息和通信技术司、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协调组、“团结”项目小组和采购司。跨职能小组负责确定正式概念文件，说明实施供应链管理的愿景、战略和路线图。区域服务中心运输和调度综合控制中心及统筹行动小组被确定为这一举措的客户代表。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中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三季度

181. 在其报告(A/68/5 (Vol. II)，第二章)第 20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消除已查明的购置规划和全球资产管理缺陷。

182. 全球服务中心负责全球维持和平行动资产管理的“信息中心”职能。考虑到已有的经验教训，正在对资产管理政策进行修订，以确定一个新的资产购置门槛值。该中心正在与外勤支助部外地采购联络小组密切合作，将购置规划进程纳入全球资产管理。

负责部门：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

现状： 仍在执行

优先程度： 高

目标日期： 2015 年第二季度
